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1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周晖先生的通知,周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为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1 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5年11月1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周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1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目前质押20,00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8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18日及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12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购买均价12.60元/股,购买数量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6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之一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已形成初步的整体性重组方案框架,各项工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落实。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律师、评估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同时有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进行协商沟通,公司暂未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7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9月14日和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关于农业银行理财资金申购农银汇理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申购农银汇理旗下开放式基金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资产池于2015年11月12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机构直销柜台申购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申购金额为10亿元整,按照产品费率结构该笔申购不产生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8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30、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4;2015-096;2015-097),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苏州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天房苏州公司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提供4,000万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天房苏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由于天房苏州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天房苏州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0,899.5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88,731,494.10元的43.78%。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天房苏州公司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天房苏州公司100%的股权为其提供4,000万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9号1幢(狮山街道办公室209室)

2.3 法定代表人:杨杰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5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程施工准备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8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天房苏州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984.71万元,负债总额67031.1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953.61万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46.39万元。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放款日起2年;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房苏州公司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负责苏州市开发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60,000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天房苏州公司100%的股权为其提供4,000万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0,899.5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588,731,494.10元的43.7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验资报告;

4、被担保人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3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于2015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姜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

主要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情况:目前公司正在接触和沟通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石油或天然气开采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及其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境外标的资产收购,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申请延期复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履行各交易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最终确定的不同标的资产所在国的政策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姜亮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76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编号:2015-083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号)。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以及负债已办理交割,置出的长期股权投资正在办理相关股东变更工商备案手续,后续事项的办理基本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 2015年1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青鸟华光以其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与康欣新材股东所持康欣新材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979.19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7,045.99万元。置换完成后,康欣新材股东或其指定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青鸟华光拥有置入资产康欣新材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青鸟华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青鸟华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9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上述发行价格已经青鸟华光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329,066.80万元。据此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557,740,338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青鸟华光的资本公积。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青鸟华光股份数(股)
李洁	220,429,643
周晓璐	20,065,994
郭志先	25,583,469
李汉华	15,810,386
李文甫	25,619,539
田三红	30,974,353
远东控股	22,309,614
珠峰基石	22,309,614
武汉华汇	19,520,912
蔡鉴	15,779,411
芜湖基石	14,724,345
东方国润	11,527,846
朱一波	10,773,687
杨燕冰	8,923,845
杨其礼	8,457,345
华商盈通	7,585,269
李宏清	5,386,844
申燕	5,386,844
周正	5,386,844
杭州博润	4,461,923
常州博润	4,461,923
国林投资	3,878,529
葛亚君	2,558,750
王甫	2,389,065
襄阳博润	2,230,961
叶英	1,993,132
李刚	1,669,921
操喜姣	1,616,053
许望生	1,616,053
张傲	1,616,053
刘雯婧	1,481,383
林启龙	1,373,645
马刚	1,346,711
刘健	11,154,807
楚商先锋	5,535,885
武汉光谷	2,767,943
科华银赛	2,767,943
弘湾资本	5,535,885
吉彦平	727,969
合计	557,740,338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鸟华光将拥有康欣新材100%的股份,康欣新材成为青鸟华光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青鸟华光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低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用于康欣新材在建的年产27.5万m3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m3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161,812,297股。当出现用于在建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未募集到位的情形时,则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方式筹资满足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康欣新材100%的股权。2015年10月19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欣新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84790553151 4”的《营业执照》,康欣新材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3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欣新材100% 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青鸟华光名下,青鸟华光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年11月3日,青鸟华光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青鸟华光变更登记为康欣新材唯一的股东,置入资产已交割完毕,各方对置入资产的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2015年11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16020009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经重大资产置换后,青鸟华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557,740,33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佰叁拾捌元整)。”

(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如为盈利则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为亏损则由康欣新材股东补足。上述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截至本公告日,相应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康欣新材全体股东指定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欣易”)作为承接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主体。置出资产的交割按如下方式进行:

1、自资产交割协议签署后,青鸟华光立即配合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北京康欣易办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股东工商变更手续,将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置出的10个子公司股权变更至北京康欣易名下。自交割审计基准日起,北京康欣易即享有该等股权全部的股东权益,并承担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至该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青鸟华光应积极配合北京康欣易行使股东权利,且不得对置出资产进行处置、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及其他任何影响股权交割、影响北京康欣易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确保置入资产完整、有效。

2、自资产交割协议签署后,青鸟华光立即与北京康欣易办理其他非股权类资产以及负债的交割手续,置出现金直接由青鸟华光划转北京康欣易,固定资产移交北京康欣易,其他资产、负债以青鸟华光、北京康欣易在交接清单签字盖章确认。

3、自资产交割协议签署后,青鸟华光将置出资产业务相关的、正常经营必需的有关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资质、授权书等交付北京康欣易;将与置出资产业务有关的业务记录、账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北京康欣易。

4、各方同意:除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的个别人员外,自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起,其他青鸟华光的工作人员由东方国兴尽快负责安置,并承担包括工资、社保以及安置费在内的人员费用,直至安置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以及负债已办理完成交割。置出长期股权投资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北大青鸟华光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清算程序,参股公司潍坊华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潍坊华光电器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年检,已经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鸟华光、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双方确认:由青鸟华光督促完成相关清算及注销手续,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同意按照清算后状况接受;关于控股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电池”)的股权过户,因股东国投电子公司已注销,承继持有华光电池股权的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青鸟华光、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双方确认:青鸟华光持有的华光电池股份在具备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条件时立即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可办理过户时状况接收。其他置出的长期股权投资正在办理相关股东变更工商备案手续,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15年11月12日,青鸟华光与康欣新材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康欣新材股东指定北京康欣易按置出资产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各方对置出资产的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三)后续事项

1、相关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资产转移手续;

2、本公司尚需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和申请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办理配套融资事宜,但配套融资最终成功实施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4、本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5、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以及负债已办理完成交割,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登记、过户等资产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青鸟华光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青鸟华光已合法持有康欣新材100%有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5-10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 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1月11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在《人民法院报》第7版刊登《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德阳中院已于2015年9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或“公司”)重整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重装的管理人。2015年9月23日,德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就本案受理情况、管理人指定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期限和方式等刊登公告,其后根据本案重整工作需要,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5年11月1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德阳市旌阳区骞花巷53号二重俱乐部召开,本次会议将核查债权,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的应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的应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联系人:卢奇;联系电话:0838-2340838;18728015750)

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整成功或重整不成功并转入清算的可能。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德阳中院于2015年11月11日在《人民法院报》第7版刊登的《公告》;

德阳中院于2015年10月17日在《人民法院报》第6版刊登的《公告》;

德阳中院于2015年9月23日在《人民法院报》第6版刊登的《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5-10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9月21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作出(2015)德破(预)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重装的管理人。

在德阳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二重重装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破产法》之规定,经报请德阳中院,决定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二重重装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珠江西路460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审议事项

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附件一)进行审议、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5年11月20日二重重装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二重重装全体股东。

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还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二重重装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15年11月27日上午12:00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11月27日上午9:00-12: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奇 吴成柒 王莹

联系电话:0838-2340838 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二重重装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关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